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科: 各類科 類

目: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科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注意:(一)本科目共70題,其中單一選擇題60題,複選題10題,各題答案須用2B鉛筆在試卡 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60題,每題2分,占120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B) 1 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解釋,下列何者錯誤?
  - (A)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認為:外國人受驅逐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暫時收容,未有即時 司法救濟;又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違憲
  - (B)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認為: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警察機關」應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 之意,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非屬憲法第8條第1項之指涉範圍
  - (C)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認為:強制隔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 不同,可由專業主管機關衡酌情況,決定施行必要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 之功,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同
  - D)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 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 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應至遲於24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 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 (A) 2 有監察委員主張監察院應主動向立法院提出一個「監察委員提名與同意程序法」的法律案,來規範 總統提名與立法委員之行使同意權之程序,依司法院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監察院就本法律案沒有提案權
  - (B)監察院須先經行政院院會同意後,方得向立法院提出本法律案
  - (C) 監察院須先經總統同意後,方得向立法院提出本法律案
  - (D)監察院得逕向立法院提出本法律案
- 關於法官聲請釋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B) 3
- 重製必究!] (A)若案件之審理者係合議庭,則應以合議庭名義聲請
  - (B)法官非經所屬法院核可,不得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 (C)法官若認裁判上所適用之判例違憲,得逕行拒絕適用而毋庸聲請釋憲
  - (D)軍事法院法官於審判中亦得為聲請人
- (B) 4 下列有關我國地方財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憲法規定,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應由中央與地方協商後定之
  - (B)依司法院解釋意旨,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立法過程中,應給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
  - (C)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地方財政自主權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故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D)為求財政公平,中央不得對某些地方自治團體提供特別補助

- (A) 5 下列有關司法院解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院大法官有時會宣告行政命令及處分違憲,並立即失效
  - (B)司法院大法官有時會宣告系爭法律違憲定期失效
  - (C)司法院大法官有時會宣告違憲的法律不予適用
  - (D)司法院大法官有時會宣告系爭法律應於一定期限內檢討修正,以符憲法意旨
- (D) 6 對於拒絕酒精濃度測試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依司法院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因酒後駕駛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即要求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顯失均衡
  - (B)採吊銷駕駛執照之手段,無助於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遏止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防範發生交通 事故
  - (C) 酒測時,執行機關雖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使受檢人已有將受吊銷其駕駛執照處罰之 認知,吊銷其駕駛執照仍屬過當
  - (D)立法者應針對不同情況,斟酌個案具體情節,諸如駕駛人是否曾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紀錄、拒絕 酒測時所駕駛之車輛種類分別規定
- (D) 7 下列有關憲法第52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敘述,何者不是司法院解釋之見解?
  - (A)總統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行使無直接關係之措施
  - (B)雖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而進行偵查,但得就犯罪現場為即時勘查
  - C)總統刑事豁免權保障範圍內之各項特權,原則上不得拋棄
  - (D)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時,主張刑事豁免之特權,須經高等法院 5 名法官組成特別合議庭之 裁定
- (B) 8 不論大學教師的研究與講學,還是大學生的學習,主要在大學的環境內進行,所以,國家有義務去保障有利於大學成員實踐其基本權的環境,因而衍生出「大學自治」的憲法保障。請問:大學自治主要在於確保下列那種基本權的實現?

(A)隱私權

(B)講學自由

(C)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

(D)結計自由

- (A) 9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於不信任案通過後,下列有關總統解散立法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須先經由行政院院長之呈請,方能解散立法院
  - (B) 須先取得立法院院長同意,始得解散立法院
  - (C)行政院院長無須提出辭職,即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D)總統解散立法院後,30日內應舉行立法委員選舉
- (B) 10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指出,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下列何種保障不符?

(A) 正當司法程序

(B)正當行政程序

(C)正當司法行政程序

(D)正當立法程序

- (B) 11 憲法保障信仰宗教之自由,依司法院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 (B)國家基於特定目的,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
  - (C) 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
  - (D)兵役法所規定服兵役之義務,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3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 (D) 12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請問: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稅捐之特性?
  - (A)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
- (B)以一般國民為對象
- (C) 各稅之支出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
- (D)各稅之徵收均應明定課徵之用途
- (C) 13 甲至 A 房屋仲介公司工作而簽訂「競業禁止條款」,其中有規定甲離職後(一定年限內)不得至性質相近之其他公司工作。甲離職後至離 A 公司相距極遠的另一縣市之 B 房屋仲介公司工作,A 公司即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甲應負違反契約的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 公司對甲的工作權造成違法侵害,應屬違憲
  - (B)本案普通法院審理 A 公司與甲間之民事爭執,係私法關係的解決,無涉憲法
  - (C)普通法院於審理時,除考量民事的法律關係外,於當事人主張時,亦應為本案雙方憲法上基本權 利效力的衡量
  - (D)如普通法院審理時錯誤衡量本案基本權利的重要性,敗訴之一方得在窮盡救濟途徑後,以法院解釋法律的見解違憲而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當然應予以受理
- (B) 14 根據司法院解釋,有關律師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律師懲戒事件之審理,採彈劾主義
  - (B)有關證據調查、筆錄製作等,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C)組織結構上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其成員行使職權時實質上具有獨立性
  - (D)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成員,除法官、檢察官外,尚有律師或學者,為職業懲戒組織之通例,於其行使職業懲戒權法庭之特性並無影響
- (C) 15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當聯結禁止」原則,除明文適用於行政處分之附款外,也明文適用於下列那一種行政行為?
  - (C)締結行政契約中之雙務契約

(A)人民陳情時之不予受理

(B)行政處分之廢止

D訂頒行政規則中之解釋性規定

(D) 16 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補習班,嗣後接獲主管機關予以否准設立之行政處分,其中並未告知救濟途 徑及期間,請問此一行政處分之效力如何?

(A)無效

(B)得撤銷

(C)得補正

(D)仍為有效

- (B) 17 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廢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廢止係針對自始合法的行政處分
  - (B)廢止僅能向後發生效力
  - (C)行政處分的廢止如具裁罰性質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
  - (D)廢止權發生事由包含「附負擔授益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未履行負擔」

- (B) 18 有關行政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三人以下之輔佐人到場
  - (B)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訟,但訴之撤回對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原告不得撤回訴訟
  - (C)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提出分析報告,但司法事務官不得直接向當事人說明
  - (D)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應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一律視為撤回其訴
- (C) 19 某縣政府為防止已爆發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繼續擴大,要求縣內所有動物養殖場之所有人應於 30 日內 完成動物之疫苗注射,否則依法律規定予以處罰。關於縣政府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縣政府係實施行政執行行為,動物養殖場所有人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
  - (B)縣政府係發布法規命令,應明列法律授權依據,且不得逾越授權範圍
  - (C)縣政府係對於動物養殖場所有人作成一般處分,並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 (D)縣政府係為行政指導,動物養殖場所有人如明確拒絕,即應停止指導
- (C) 20 承上題,縣政府如公告委託縣內合法執業之獸醫師執行疫苗注射,並核發注射證明文件。此時縣政府之委託方式,與下列何者不同?
  - (A) 民營汽車修理廠受公路監理機關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核發合格證明
  - (B) 民間實驗室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委託從事商品檢驗並核發合格證明
  - (C)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頒發學生學位證書
  - (D)電業同業工會受電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匠考驗及登記
- (C) 21 承上題,如動物養殖場所有人逾期未配合強制注射疫苗,縣政府於依法處罰並確定罰鍰額度時,下列何者非屬應列入考量之因素?
  - (A)動物養殖場所有人應受責難之程度
- (B)逾期未完成疫苗注射所生之影響
- (C)國家因未完成注射而節省之成本
- (D)動物養殖場所有人因此所得之利益
- (A) 22 下列何項行政行為屬法規命令?
  - (A)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公告禁止漁民使用流刺網
  - (B)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認定 A 廠區為污染整治場址
  - C)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公告欠稅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納稅義務人名單
  - (D)教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留遊學業者年度查核結果
- (C) 23 某中學生因蹺課一次而被學校記大過,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學校於作成記大過處分前應給予該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B)該學生得提起行政訴訟
  - (C)記大過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
  - Di
    該學生得依行政程序法,請求閱覽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

- (B) 24 國小教師甲取得碩士學位後,若縣政府按教育部依職權訂定之辦法,改以甲之新學歷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但甲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教師待遇屬給付行政之範圍,在職進修年資是否採計,無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作 為依據
  - (B)教師待遇涉及財產權之保障,在職進修年資是否採計,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 規範
  - (C)教師待遇涉及財產權之保障,在職進修年資是否採計,應以法律規範,不得授權由法規命令規範
  - (D)教師待遇屬給付行政之範圍,縣政府得自行依其財政狀況,以行政規則決定是否採計在職進修之 年資
- (B) 25 承上題,教育部就上開辦法之適用疑義通函指出:「寫作論文期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請仍依上開辦法有關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年資後辦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函為法規命令,若甲對該函不服,應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B)該函為行政規則,若甲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得拒絕適用該函
  - (C)該函為行政指導,若甲對該函不服,應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D)該函為職權命令,若甲對該函不服,應向行政院陳情
- (A) 26 某甲於臺北市經營網咖,卻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已遭主管機關處罰鍰後,仍繼續營業, 經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對此怠金處分不服,請問某甲應提起何種救濟途徑?
  - (A) 向科處怠金之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 (B) 直接向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C) 直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
- (D) 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B) 27 下列何種設施之設置管理有欠缺,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A)交诵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設施
  - (B)臺灣電力公司設置管理之設施
  - (C)政府設置而委由民間代為管理之公共設施
  - (D)私人所有而由行政機關管理之供大眾通行之道路
- (D) 28 甲為診所負責人,並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該署查核發現,甲申報領取醫事服務費中所開立之藥品,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違規情節重大,乃通知甲停止特約期間 3 個月。甲不服該停止特約之通知,依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應循下列何種程序救濟?
  - (A)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請求履行契約
  - (B)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健保特約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訟
  - (C)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D)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B) 29 衛生福利部對外發布某食品成分不符合法令之要求,籲請民眾勿購買食用。該食品製造業者認為該 發布之訊息內容不實,損及商譽及影響銷售,欲請求救濟。下列救濟途徑何者正確?
  - (A)提起訴願
- (B)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 (C)提起撤銷訴訟
- (D)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D) 30 甲公司依公平交易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聯合行為,主管機關經舉行聽證後作成否准聯合行為之處 分。甲公司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時,為達到暫時權利保護之目的,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

(B)應先向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停止執行

(C)應向原處分機關聲請為假處分

(D)應向行政法院聲請為假處分

- (D) 31 下列有關訴願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願人應繕具新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B)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後,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 (C) 原行政處分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D) 新願提起後, 新願人得隨時撤回訴願
- (D) 32 甲為內政部公務員,因退休年資採計,不服銓敘部不予計入國營事業服務年資之退休核定函,應如 何提起行政救濟?
  - (A)以考試院為受理救濟機關,提起訴願
  - (B)以銓敘部為受理救濟機關,提起訴願
  - (C)以行政院為受理救濟機關,提起訴願
  - (D)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受理救濟機關,提起復審
- 甲竊車,被警察發覺,遂即開走所竊之車。警車緊追其後,並追撞甲所竊之車,甲因而受傷,且波 (A) 33 及其他車輛與路人。下列何者不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請求損失補償?

(A) 甲

- (B)其他車輛之車主
- (D)甲所竊之車輛車主
- 行政機關與甲約定,行政機關免除甲興建法定停車場義務,甲則給付代金供行政機關興建公有停車 (B) 34 場。甲事後主張上開約定違法無效而發生爭議,請問甲得如何尋求救濟?

(C)路人

- (A)甲得提起確認行政契約無效之訴
- (B)甲得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
- (C)甲得提起確認行政契約違法之訴
- (D)甲在現行法制下並無救濟管道
- 下列何者為行政罰法上之行政罰? (B) 35
  - (A)廢止罹患精神疾病醫師之醫師證書
  - (C)命疑漕下毒之商品下架

- (B)沒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之物
- (D)禁止欠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移轉其財產
- (C) 36 甲與乙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法律規定得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B)主管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應由甲與乙負連帶責任
  - (C)主管機關對甲與乙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 (D)主管機關對甲、乙所裁處之罰鍰總額不得逾 30 萬元
- (C) 37 甲公司欲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興建休閒渡假村,經主管機關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後,主 管機關發現甲公司於申請審查時,提供不正確之文件,擬依職權撤銷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 論(原處分)。主管機關於撤銷原處分時,下列何者不屬於是否撤銷應考量之因素?
  - (A) 原處分之合法性
  - (B) 原處分是否溯及失效
  - (C)申請文件之不正確是否出於甲公司之故意過失
  - (D)國家公園應受保護之公益

- (D) 38 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A機關將其主管權限之一部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關於管轄權之變動效果,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 機關喪失全部管轄權
  - (B)A 機關喪失一部管轄權
  - (C)A機關未收回委任之權限,喪失該部分管轄權
  - (D)A機關之管轄權不因委任而發生喪失之效果
- (C) 39 A 公司於自有土地上申請設置加油站,經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於開始施工構築時,因當地居民陳情,經濟部重行審酌後,以加油站設置恐影響附近國小學童健康為由,將原處分廢止。倘廢止許可為合法,A公司得為下列何者之主張?
  - (A)基於比例原則,請求國家賠償
- (B)基於禁止不當聯結原則,請求國家賠償
- (C)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請求補償其損失
- (D)基於明確性原則,請求補償其損失
- (B) 40 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B)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授權所公告之「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其規範性質並不屬 於法規命令
  - ©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如無得轉授權之規定,受授權之行政機關,不得自行再次轉授權
  - (D)法規命令如限制人民之權利者,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 (B) 41 A、B 兩國發生邊界武裝衝突,雙方同意將此爭端交由國際法院審理,國際法院亦受理,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關於法官審判時適用法律之問題,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A 國控訴 B 國違反一項國際習慣,依據蓮花號案判決,應由 B 國反證此國際習慣不存在
  - (B)B 國主張 A、B 兩國間訂有之停火協定,對雙方本有拘束力,應優先於判例與學說而適用
  - (C)A 國控訴 B 國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此一般法律原則是指聯合國安理會 5 個常任理事國均一致同意 適用的原則
  - (D)B 國提出國際法院過去曾有與本案案情類似之確定判決作為抗辯,國際法院法官必須依照「遵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受到過去國際法院案件判決之拘束
- (C) 42 下列關於我國對於條約或協定是否可自動生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我國之情況,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公布後,具國內法效力
  - (B)條約中如有特別規定須另定法律者,須俟立法完成後,法院才得適用
  - (C)條約中的條款若表示對締約國將來行為之抽象承諾,如規定「締約國應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 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等」,應屬於條約制定之精神與目的,可以自動生效
  - (D)未定有批准條款之條約經立法院議決及總統公布後,亦可發生國內法效力
- (C) 43 下列有關國家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一國對他國之援助行為,如明知為國際不法行為,則該項援助之實施亦構成國際不法行為,援助 國應負起國際責任
  - (B)—國對他國實施脅迫而從事國際不法行為,則脅迫國應負起國家責任
  - (C)一國於其領土內合乎其國內法之活動,對鄰國造成損害,受害國無權要求加害國給予賠償
  - (D) 國家的國際不法行為在本質上違反國際義務,可能產生國家責任

- (C) 44 下列有關國際法主體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規定,組成國家之要素為固定之居民、一定界限之領土、政府、與他國交往之能力等四項要件
  - (B) 梵蒂岡及巴勒斯坦目前皆為聯合國之觀察員,得參與聯合國大部分會議,但不具有投票權
  - (C)國際組織之集體措施違反國際法時,國際法院得經由被害國提起控訴,審理該國際組織之違法行為
  - (D)個人若觸犯違反人道罪、破壞和平罪、及滅絕種族罪等,可能受到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與審理
- (B) 45 下列四者中,何者可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其會員?
  - (A)區域性國際組織
- (B)個別關稅領域
- (C)個別貨幣領域
- (D)世界銀行

- (D) 46 下列何者屬於國家領土之非原始取得?
  - (A) 先占
- (B)添附
- (C)軍事占領
- (D)割讓

- (A) 47 關於大陸礁層範圍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依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大陸礁層的範圍不以 200 海里為限
  - (B)大陸礁層與陸地的自然延伸無涉
  - (C)大陸礁層不包括陸架、陸坡和陸基
  - (D)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對大陸礁層範圍的界定方式與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相同
- (B) 48 根據公認的國際習慣法,對於一般刑事犯罪行為,有權管轄之國家不包括:
  - (A)犯罪人國籍所屬國 (B)罪犯目前所在地國 (C)犯罪行為發生地國 (D)被害人國籍所屬國
- (A) 49 關於永久中立國權利與義務的內容,下列何者正確?
  - (A)永久中立國不得主動使用武力
  - (B)永久中立國的人民如果對交戰國任一方採取敵對行動,仍不失去中立地位
  - (C)永久中立國需放棄使用武力
  - (D)永久中立國不得允許交戰國的傷病人員過境
- (D) 50 有關常設仲裁法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設在海牙的常設司法機構,院長 1 人,仲裁員 14 人,針對當事國的爭端,根據聯合國標準仲裁規則裁判之
  - (B)根據 1899 年海牙和平解決爭端公約,成立於海牙之常設司法機構,以國際法院副院長為當然院長, 仲裁員 14 人,根據聯合國標準仲裁規則及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列舉之各項裁判爭端
  - ©根據常設國際法院規約所設立之秘書處,負責保存國際法委員會及國際法院所推薦之仲裁員名單,供爭端當事國選擇俾組成之臨時性司法機構
  - (D)根據 1899 年海牙和平解決爭端公約成立於海牙,並無固定成員之法官,只是保存各國推薦之仲裁人,以供爭端當事國選定俾組成仲裁機構之秘書處
- (D) 51 原告甲(我國法人)向我國法院起訴主張,被告乙(A 國法人)與訴外人丙(A 國法人)之間訂有 寬頻服務訂單,準據法約定為 A 國法,乙因違約應賠償丙美金 20 萬元。丙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 甲,甲請求乙給付上開金額與法定遲延利息。問:法院就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應適用何國法律?
  - (A) 我國法。因為依準物權行為之成立及效力所適用之法律
  - (B)A 國法。因為依準物權行為之成立及效力所適用之法律
  - (C) 我國法。因為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適用之法律
  - (D)A 國法。因為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適用之法律

| 代號:2301 | 頁次:12-9

(C) 52 我國人甲男與韓國人乙女結婚,兩人結婚後住所設於日本。關於甲、乙婚姻之效力,應適用何國法 律?

(A) 我國法

(B)韓國法

(C) 日本法

(D)依結婚時約定之法

- (A) 53 A 國人甲因買賣之法律關係對 B 國人乙取得請求支付 1000 元美金之債權,甲將此一債權贈與給中華 民國人丙,並做成債權讓與之合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丙間關於債權贈與契約之法律關係,屬於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得依當事人意思決定應適 用之準據法
  - (B)丙受讓債權後得對乙請求支付 1000 元美金, 倆人對此若有爭執, 應以原債權成立地之法律做為解決爭執之準據
  - (C)丙受讓債權後得對乙請求支付 1000 元美金,倆人對此若有爭執,基於保護債務人乙之理由,應以 債務人乙住所地之法律做為解決爭執之準據
  - (D)甲與丙之間關於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屬於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應依債權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 為準據法
- (C) 54 A 國籍夫婦甲、乙到我國旅遊期間,乙獲知甲與 B 國人丙女有姦情而發生嚴重爭執。乙隨即向我國 法院提起訴訟,並提供具體證據,請求法院判決乙與其夫甲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訴法院應適用我國法判決甲、乙離婚
  - (B)受訴法院應以法院不便利為由而予以裁定駁回
  - (C)受訴法院應以無國際管轄權為由予以裁定駁回
  - (D)受訴法院應於依我國法及 A 國法均具判決離婚事由,始得判決甲、乙離婚
- (D) 55 A 國人甲與 B 國人乙相約到亞洲各國旅遊,甲於泰國侵害乙,乙受傷先後在泰國及臺灣治療。嗣後 二人對於賠償事宜無法達成協議,約定由乙向我國法院起訴;乙依約向我國法院對甲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我國法院無國際管轄權,應移送泰國法院
  - (B) 我國法院應適用我國法為本案判決
  - (C)我國法院應以欠缺國際管轄權而裁定駁回起訴
  - (D)我國法院應適用泰國法為本案判決
- (C) 56 甲、乙夫妻均為 A 國籍,婚後遷往 B 國居住,嗣來中華民國工作。該夫妻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收養中華民國籍兒童丙,並決定一起回 B 國生活。有關該夫妻收養兒童「成立要件」應適用的法律(無須考慮反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B)僅適用 B 國法律

(C)應各依 A 國法與中華民國法律

- (D)應各依 B 國法與中華民國法律
- (C) 57 A 國人甲與 B 國人乙於中華民國 102 年在我國訂立手機零件之買賣契約,若關於契約之實質內容有 爭執而在我國提起訴訟,法院應如何定其準據法?
  - (A)以甲與乙明示或默示意思所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B)以契約履行地法為準據法
  - (C)甲與乙未以明示意思約定應適用之法律時,以關係最切之法為準據法
  - (D)以付款地法為準據法

- (B) 58 A 國人甲男以我國人乙女與其子丙為被告,向我國法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關於丙之身分,其準據 法應如何決定?
  - (A)準據法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7 條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B)準據法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 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C) 準據法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2 條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D)準據法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5條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 (C) 59 甲之父母分別為 A 國與 B 國人,甲基於出生之原因而取得 A 與 B 兩國國籍,若甲之住所在 C 國,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應適用甲之本國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適用 C 國法

(B)得選擇適用 A、B 二國之任一國法

(C) 適用關係最切之 A 國或 B 國法

- (D)適用甲選定之 A 國、B 國或 C 國法
- (B) 60 我國人甲請求 A 國人乙認領甲為乙之子女,訴訟繫屬中乙又取得 B 國籍(A 國國籍仍存在),設乙在 A 國有住所,則關於認領之要件,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 (A)適用我國法

(B) 適用 A 國法或我國法

(C) 適用 B 國法或我國法

(D)適用 A 國法、B 國法或我國法

- 二、複選題(第61題至第70題,每題3分,占30分)
  - 說明:所列的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u>答案</u>。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3分;答錯一個選項者,得1.8分;答錯二個選項者,得0.6分;所有選項<u>均未作答</u>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AC) 6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同條第 3 項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請問司法院大法官對於上述規定有何評價?
  - (A)上述規定限制了得標廠商之營業自由,應依時空環境與保障工作權之需求,定期檢討修正
  - (B)上述有關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繳納代金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 (C)上述規定係立法者為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意旨所為之積極優惠措施
  - (D)上述規定僅針對進用員工人數逾一定數量之廠商課予義務,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 (E)上述規定不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保障原住民族之 精神
- (ACE) 62 根據司法院解釋,下列何種基本權利係以憲法第22條規定作為基礎?
  - (A)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
  - (B) 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
  - (C)人民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
  - (D)人民得經由無線電廣播,以取得資訊之自由
  - (E)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

- (ABD) 63 民主原則是我國憲法之基本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民主原則屬於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憲法規範存立基礎
  - (B)憲法增修條文引進政黨違憲解散制度,旨在防衛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 ©我國憲法對於民主制度的建構,以代議民主為原則,並不允許全國性的直接民主制度
  - (D)民意代表定期改選乃民主原則核心內容之一
  - (E)司法院大法官的法律違憲審查權與民主原則互不相容
- (ABD) 64 關於集會遊行自由,依司法院解釋,下列何者正確?
  - (A)為保障集會、遊行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 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
  - (B)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事項之管制,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 共利益所必要,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
  - C)倘集會遊行管制涉及表現自由之目的或內容,立法者應採事前許可制,以維持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D)集會遊行法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 (E) 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偶發聚集之集會、遊行,立法者不得採事前許可制,但仍得要求事前報備
- (BCD) 65 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關於本條之解釋及適用,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為獨立之訴訟種類, 毋庸與撤銷、確認、給付及課予義務各種訴訟合併請求
  - (B)其並非獨立之訴訟種類,僅得與撤銷、確認、給付及課予義務各種訴訟合併請求
  - (C)因為其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與其所合併提起之行政訴訟間,有一定之前提關係或因 果關係
  - (D)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時,若就同一原因事實合併請求國家賠償,行政法院於此情形下取得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
  - (E)依上開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者,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不合法而經裁定駁回,其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仍應為實體審查
  - (BC) 66 關於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處分為單方行為,行政契約為雙方行為,二者絕無得相互替代之關係
    - (B)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規定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契約除法規另有方式之 規定外,僅得以書面為之
    - (c)需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相對人事前對行政處分之內容無決定權;行政契約之一方為人民,其 對契約之內容與締約機關有共同決定權
    - (D)行政契約,如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則該行政契約亦得撤銷
    - (E) 具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未經第三人同意者,不生效力;行政契約履行將侵害第三人權利者, 須經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 (ABE) 67 下列有關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只要行政機關作成行政先例,均不得違背,否則違反平等原則
  - (B)授益處分即使無效,仍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C)在公法法律關係中,行政機關與人民均應遵守誠信原則
  - (D)法律優越原則對所有公法性質之行政行為均有適用
  - ED對個人權利之干預,若獲得個人同意,即可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ACE) 6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學員簽訂職業訓練行政契約書,約定由勞動力發展署負擔學員受訓期間之費用,惟學員如擅自退訓,應賠償相關之訓練費用。今有學員甲擅自退訓,但不賠償相關訓練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該行政契約中有甲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勞動力發展署得以該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 (B)若該行政契約中有甲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勞動力發展署得作成行政處分,命甲返還 8 萬元,並 以該處分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
  - (C)若該行政契約中有甲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勞動力發展署卻以甲為被告逕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返還 8 萬元費用,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法院應予駁回
  - (D)若該行政契約中未約定甲自願接受執行,勞動力發展署得作成行政處分,限期命甲返還該 8 萬元; 甲逾期仍不履行,得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 (E)若該行政契約中未約定甲自願接受執行,勞動力發展署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取得勝 訴判決後,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 (BC) 69 下列何種情形係屬行政機關根據行政執行法所實施之即時強制?
  - (A)警察機關緝拿通緝犯,將通緝犯扣上手銬與腳鐐
  - (B)消防機關為避免火災蔓延,而將人民屋舍緊急拆除,開闢為防火巷
  - (C)消防機關為避免有人自殺,破門而入,並搶下意圖自殺者之刀刃,致該人民手部被割傷
  - (D) 違章建築經通知限期自動拆除,逾期仍未拆除,建管機關乃執行拆除
  - (E)行政機關為取締違章營業,會同水電與瓦斯供應公司執行斷水斷電及停止瓦斯之供應
- (BCE) 70 有關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受損害者,以有故意過失為限,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C)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 (D)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法務部請求協助